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9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昀皓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昀皓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昀皓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111年8月25日以111年度上訴字第457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1年3月、1年2月、1年1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3年，於111年9月28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1年4月6日故意犯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2年度訴字第8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嗣經上訴後，經最高法院於112年10月26日以112年度台上字第419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撤銷緩刑之宣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緩刑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撤銷其宣告：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529、53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457號判決駁回上訴，緩刑3年，於111年9月28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又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1年4月6日因違反毒品危害

01 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839號
02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提起上訴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
03 12年度上訴字第903號及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10月26日以11
04 2年度台上字第4197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下稱後案）等
05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開判決書附卷可
06 佐，足認受刑人確於前案緩刑期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
07 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核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
08 2款之規定相符。又聲請人係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內之113
09 年2月2日向本院提出聲請，有卷附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
10 年2月2日嘉檢松六113執聲53字第1139003554號函之本院收
11 文戳章為憑，亦與刑法第7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是本院即
12 應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而無裁量之餘地。從而，聲請人聲
13 請撤銷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裁定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美綾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0 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2 書記官 李承翰